

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内科大纪发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

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

党委各部门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2020年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，明确“十个严禁”。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，对于以优良作风促进全面小康、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至关重要。节日期间，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严禁违规举办各类年会、节会、庆典等活动；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用公款印制、购买、

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各类名贵特产及其他礼品、微信红包及其他形式的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接受学生、老师等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；严禁参与赌博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增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。各级党组织及其“一把手”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把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要求纳入日程安排，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压力传导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务实有效。要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为重要抓手，在纠治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上持续用力，督促全体党员干部自查自纠、立行立改。结合节日期间“四风”共性问题、多发问题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解决问题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与时俱进完善制度、强化约束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发挥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作用，着力破除特权思想和歪风陋习，大力弘扬公私分明、亲清分开、为民务实、尚俭戒奢等新风正气，树立正确导向。

三、强化监督责任，从严精准查处“四风”问题。校纪委将坚持严字当头，以严明的纪律纠治节日“四风”问题。把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纳入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等工作重点，坚决纠正领导干部不担当、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。严查享乐、奢靡问题，对顶风违纪问题深挖细查、优先处置，对隐形变异问题密切关注、及时甄别，对典型问题深入分析、通报曝光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欢迎广大师生对元旦春节期间“四风”问题进行监督，通过各种形式反映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。

监督电话：0472-5954367

监督信箱：nmgkjdjw@126.com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31日